

附件 3: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检测项目 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食品抽检检测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项目总金额: 137.374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4 年度

评价组组长: 李建峰

评价组成员: 张廷华、李娜、郝舒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天宝东街322号，为行政机关。根据《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全县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宁晋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5. 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7.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9.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0.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1.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2.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3.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

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4.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5. 负责指导乡镇区、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区、街道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2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对宁晋县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进行抽检检测，包括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总体抽检计划为 3840 批次，具体检测项目以实际情况为准。此项目安排年初预算 10 万元为项目启动资金，后追加 127.374 万元，预算总额 137.374 万元。

该项目经意向公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等流程，进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四个标段招标，每标段食品抽检计划为 960 批次。最终河北安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第一和第二标段，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第三标段，奥迈检测有限公司中标第四标段。第一标段合同金额 34.0931 万元，第二标段合同金额 33.9534 万元，第三标段合同金额 34.15 万元，第四标段合同

金额 34.08 万元，总计 136.2765 万元。乙方在完成抽检任务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后，乙方出具发票，我局一次性付清。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和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特点，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四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参考《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针对部门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设计。

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效果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反映资金执行情况占预算安排的比例。

（三）评价依据

该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的依据主要是食品抽检检测情况，县级抽检批次，食品抽检完成率、完成时间及结果的准确性，预算控制数，不合格品控制率，促进食品销售经济效益情况，食品质量

是否有所提升，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反映的服务对象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等。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局领导及相关部门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工作活动”设置 10 分，其中项目立项情况 4 分，绩效自评情况 6 分；“工作活动”管理 30 分，其中资金管理 18 分，项目管理 12 分；“工作活动”产出 30 分，其中数量指标 10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工作活动”效果 30 分，其中满意度指标 30 分。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等级设定标准：评价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85 分到 94 分为“良”，75 分到 84 分为“中”，74 分及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024 年食品抽检检测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0 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县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2	有县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 2 分；无不得分。	1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2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	4

				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自评报告情况	2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活动”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4	3.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会计核算规范性	8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6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活动”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抽检批次	10	完成县级食品抽检达到3840批次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10	已完成抽检批次/全年任务比值≥95%	1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限	10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食品抽检	10

“工作活动”效果 (3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反映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30
合计			100		98.97

四、评价分析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工作活动”设置中项目立项情况略有扣分，原因：县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中有涉及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内容，未具体提到食品抽检工作，略有扣分。

(二) 评价结论

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2024年食品抽检检测项目“工作活动”设置得分9分，“工作活动”管理得分29.97分，“工作活动”产出得分30分，“工作活动”效果得分30分，合计98.97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五、意见及建议

我局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还需进一步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存在不够规范的地方，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积极引导各项目科室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断地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同时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基层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2025年4月11日